附件1：

推荐、接收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 **推荐阶段** | |
| 9月3日前 | 研究生院下发推免工作通知。各学院根据《推免办法》和通知要求，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 9月3日至  9月18日 | 1．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并将其与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等相关内容以张贴和上网两种形式在学院公布，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2．各学院向本院应届生宣传推免工作相关政策，组织学生进行申请。  3．学生在学院报名截止日前，向学院提交本通知附件3、附件4、附件5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校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各学院在报名截止日后，需公布学生报名情况。  4．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通过公开答辩的形式对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答辩情况记录在附件6中。  5．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认真审核材料的基础上，确定申请学生的综合考核计分（A1\*80%+A2\*20%+A3）。**9月16日前，**按学校下达名额的1.5:1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6．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候选人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院，电子版发送给研招办王磊，需交的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0。 |
| 9月19日至  9月25日 |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本年度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上级部门。 |
| **接收阶段** | |
| 9月28日至  10月20日 | 1．各学院通知准备报考我校的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上自主填报志愿（只有经过学校同意且备案的推免生才能拥有登录权限）。  2．各学院报送复试时间地点。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对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我校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学生发送复试通知。  3．**10月20日前**，各学院需完成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并将复试考生相关材料及复试过程其他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院，电子版发送给研招办王磊，需交的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0。  4．研究生院向拟录取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12小时内确认接受待录取。未在规定时间确认待录取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接收资格。 |
| 10月20日至  11月7日 |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录取名单报送上级部门。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